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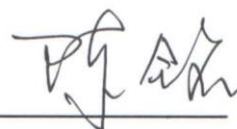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

监事签字：

虞俭：

徐燕：

陈铭：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2日